(上接B200版)

开普云场景生产与运营平台,包括数字原生和数字孪生两种场景。数字原生是搭建出和物理世界截然不同的场景,这类场景极具未来感。数字原生空间在政务元宇宙应用中,可以构建数字政务大厅、办公大厅和会议大厅等。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元宇宙多项应用

元宇宙是指一个基于信息革命(5G)、互联网革命(Web3.0)、AR、VR等多个通讯与虚拟技术革命结合的线上平台。从2016年的VR元年到2019年5G应用的落地,元宇宙的基础设施逐渐成型。元宇宙作为技术融合体,具备广泛的产业空间,形成了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元宇宙作为新型产业,是综合技术的应用、多学科技术的融合,整合了扩展现实技术、3D建模、云计算、AI、区块链、物联网等多种新技术而产生的新型虚实相融的互联网应用和社会形态。元宇宙体系需基于现有互联网要构建起完整统一的三维虚拟世界,并能够模拟自然环境规律、人类社会基本规则,数字孪生构筑的虚拟世界,是对物理世界的孪生仿真,其中包括自然环境和人造环境的孪生仿真,在社会治理、融媒体、党建、政法、能源、金融、医疗、教育、文旅等行业具有广泛的应用场景。

从数字化、智能化城市到元宇宙城市,数字孪生是目前最贴近元宇宙的智慧城市应用。在"数据智能化"、"政务公开"、"行政办事"、"一网通办"应用中,元宇宙可以在精准模拟物理空间运行的同时,可以创造数字空间中的原生体验。在数据治理城市系统未来的发展会在思维方式上从数字化走向智能化,进而从数字孪生走向元宇宙。在元宇宙思维下,市民可以通过多层次参与到城市的虚实互动、交互反馈,帮助实现政务服务系统的完善和虚拟交互式服务。

与此同时,当人工智能完成了从感知向认知的充分进化,人工智能可以模拟人的思维或学习机制。在未来元宇宙的建设中,人工智能技术可以代替人去发挥一些关键生产要素的作用。一方面,人工智能将在元宇宙中发挥建设性的作用,另一方面,提供规模化的内容或服务,且能保证个性化。

随着AI和深度学习算法的出现,虚拟人的制作环节被大大简化,同时虚拟人的功能性也日渐凸显,虚拟人应用端快速发展,已能够适应多个场景。不同类型虚拟人对应不同的落地场景,构成庞大的虚拟人市场,给予各市场参与者广阔的探索并发展商业模式的空间。

(2)立足于"双碳"目标实现,加速建设新型数字能源系统

随着2021年我国进入"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开局之年,各项规划和行动方案相继出台,"双碳"实践的顶层架构,政策加码背景下,相匹配的新型能源电力系统建设不断升级。

碳达峰重点会议及规划

时间	重点会议及规划
2021年10月24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1年10月8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
2021年5月26日	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
2021年4月30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新形势下加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
2021年4月19日	国家发改委新闻发布会回答媒体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相关问题
2021年3月15日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3月1日	国家电网公司发布"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
2020年9月22日	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重要讲话

近日发布的《"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也指出:我国的能源安全保障进入关键攻坚期、能源低碳转型进入重要窗口期。"十三五"时期,我国能源结构持续优化,低碳转型成效显著。"十四五"时期是为力争在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打好基础的关键时期,必须协同推进能源低碳转型与供给保障,加快能源系统调整以适应新能源大规模发展。

围绕"双碳"目标,国家对电力系统陆续提出了各项政策的实施方向。2022年1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强调支持有条件的大型企业打造一体化数字平台,推动能源产、运、储、销、用各环节设施的数字化升级。围绕双碳与数字经济发展,数字化转型成为构建新型能源电力系统的关键,数字化能力成为电力体系提质增效以及满足用电新场景和需求的基础。

从能源信息化角度,在新能源电厂的设计、源网荷储一体化的数据打通、大区域电能的检测调控、绿电的交易系统、电网的信息安全等多个领域的更新升级带来了行业机会。在此驱动下,能源与电力智能化、信息化行业正迎来发展拐点。

在电力系统运维领域,因为电站故障检测的需求增加,需要采用基于数字孪生的电力设备预测运检等新手段来提升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与处理的效率,需要系统通过对设备运行的物理参数进行采集、筛选、传输和大数据分析,预知设备的运行故障及其变化趋势,为设备运维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实现设备的预测性维护,提高生产过程的连续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新时代"双碳"目标下,构建新型数字能源电力系统是推动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途径,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正与各行业的加速融合,甚至可以构建平台化、生态化的发展模式。在数字经济加速发展的背景下,给公司在数字能源行业带来了更多的商机。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560,473,225.89	1,312,112,669.38	18.93	381,164,56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6,819,043.17	1,176,640,662.83	3.41	233,988,869.94
营业收入	460,594,848.32	301,232,157.16	52.90	298,067,69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55,479.86	68,844,837.62	-11.60	78,284,30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114,620.77	40,569,897.19	3.81	74,251,99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0,932.39	49,177,888.66	-122.78	48,892,673.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0	7.44	减少2.34个百分点	3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1.09	-16.51	1.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1.09	-16.51	1.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63	18.09	减少3.46个百分点	11.2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1,137,148.50	56,450,835.89	83,812,836.45	289,194,02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7,550.25	5,790,458.52	7,844,677.74	48,757,89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09,800.34	1,588,844.72	823,156.09	46,212,42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99,185.94	-33,234,331.39	-789,040.21	76,921,625.1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0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汪敏	0	18,552,800	27.64	18,552,800	18,552,8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0	12,672,000	18.88	12,672,000	12,672,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	6,336,000	9.44	6,336,000	6,336,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轩山	0	2,779,200	4.14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青岛福铭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0,344	1,310,344	1.95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龙马龙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7,200	1,267,200	1.89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共青城高禾中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00,000	1.49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长润冰轮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700	989,340	1.47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金公司-广发银行-中金公司丰众20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180	874,315	1.3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东紫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00	662,840	0.99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东莞政通和北京卿晗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实际控制人均为汪敏;2、刘轩山担任东莞政通监事;3、青岛福铭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易数聚的少数股东;4、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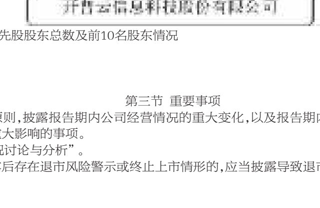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19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有效管理监督下,对公司的核心研发给予高度重视,专注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服务与产品,用优质的服务与优良的产品为客户创造价值,用满意的服务赢得客户的信赖。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出积极有效的工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2021年年度报告》及《开普云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059.48万元,同比增加52.90%,其中:数智安全同比增加14.29%;数智内容同比减少30.80%;数智政务同比增加58.64%;数智能源实现收入15,798.12万元,净利润3,351.2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085.55万元,同比减少11.6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经营目标:公司财务预算依据2021年度的公司经营目标和工作计划制定,通过拓新、提质、控本、增效等举措,预计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较上年均实现较快增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2021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2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8,260,295.68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1%;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附属企业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1)。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21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13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3日

至2022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董事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监事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并于2022年4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28	开普云	2022/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三)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23080

会务联系人:袁静云

联系电话:0769-86115656

传真:0769-22339904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董事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监事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20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静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会职能,全体监事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并对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的合规运作、财务核查、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重点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公司2021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2021年年度报告》及《开普云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总结2021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2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21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与其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薪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同意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有利于推进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22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2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855,479.86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149,900,814.61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拟以实施2021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2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8,260,295.68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1%;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比例及分红条件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旨在贯彻实施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回应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并已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公司认为,本次派息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23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云"或"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对各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8.336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9.26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458.1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727.82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730.3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2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3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计划建设周期
1	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20,368.10	3,738.69	24个月
2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8,387.62	11,925.11	24个月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376.94	2,633.05	24个月
合计:		46,132.66	18,296.85	—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的详细情况请见2022年4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开普云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

1、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原因

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投资目标均不变的前提下,将"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的设备及软件购置、开发费用、实施费用的投入金额进行调整,整体提升研发投入力度,推动募投项目进展。

2、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具体情况

本次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增减情况
	投资类别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投资类别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设备购置费	354.70	设备购置费	154.70	-200.00
	软件购置费	1,347.60	软件购置费	647.60	-700.00
	技术服务费	1,946.08	技术服务费	446.08	-1,500.00
	开发费用	5,836.13	开发费用	7,136.13	1,300.00
	实施费用	4,238.13	实施费用	5,338.13	1,100.00
	合计	13,722.64	合计	13,722.64	0.00

3、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持一致,旨在合理优化公司现有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本次调整未改变相关投资项目的总体要求、投资总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延期

1、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各募投项目实施开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反复,公司积极配合和响应疫情防控政策,导致项目研发人员的招聘、到岗均受到一定影响,募投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着一定的差异,总体研发工作未达预期、实施进展滞后。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募投项目与公司的协同效率、满足公司长期发展及产业布局的要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通过综合评估分析,以及审慎的研究论证,拟将前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计划的2022年3月调整至2023年3月。

2、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2022年3月	2023年3月
2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2022年3月	2023年3月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22年3月	2023年3月

3、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对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有利于推进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以及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宜系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客观情况进行的调整,总体上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公司应将上述议案报请股东大会批准,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24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8.336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9.26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458.1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727.82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730.3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2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3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1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27,318,469.00元。其中: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182,968,469.00元,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30,000,000.00元,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金额人民币214,350,0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10,564,284.42元(包括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10,659,284.42元,持有理财产品的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99,905,0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0年3月23日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921,190,577.61
减: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82,968,469.00
减:发行费用	23,320,880.61
减: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30,000,000.00
减: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金额	214,35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40,013,056.4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10,564,284.42
其中:持有理财产品的专户余额	199,905,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管理,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另外,公司于2020年5月9日与全资子公司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开普")与国金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备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开普合称甲方,协议项下签署方共四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均严格遵照制度与约定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开普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	44050177898600000750	1,139,458.73
开普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	44050177898600000751	54,349,266.08
开普云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19000233302026	443,887.75
开普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	44050177898600000752	112,115,329.67
北京开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10927922910504	42,611,342.19
合计			210,659,284.4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25.0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上述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758号)。国金证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020年4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开普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开普云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开普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0年12月3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的要求,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年4月13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1年12月3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的要求,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4月13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初始存放金额(万元)	截止日余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广州银行	理财产品	29,999.50	0.00	2020/4/16	2021/4/9	是
广州银行	理财产品	23,000.00	17,000.00	2022/1/4	2022/1/4	否
广州银行	理财产品	6,990.00	2,990.00	2022/1/4	2022/1/4	否
广州银行	理财产品	1,000.00	0.00	2021/4/25	2021/7/25	是
招商银行	理财产品	3,000.00	0.00	2021/5/6	2021/6/11	是
招商银行	理财产品	3,000.00	0.00	2021/6/15	2021/7/16	是
招商银行	理财产品	3,000.00	0.00	2021/8/2	2021/9/2	是
招商银行	理财产品	3,000.00	0.00	2021/9/9	2021/9/30	是
招商银行	理财产品	3,000.00	0.00	2021/10/7	2021/10/29	是
招商银行	理财产品	3,000.00	0.00	2021/11/29	2021/12/29	是
广州银行	存款	0.5	0.5	—	—	—
合计		78,990.00	19,990.50	—	—	—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2020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0.00%。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人民币13,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对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数智战略,拓展公司在数智商业领域的业务布局,加快开辟能源数字化市场。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实施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8,435万元收购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数聚")51.21%的股权,并以超募资金3,000万元、自有资金2000万元对天易数聚进行增资,合计获得天易数聚57.159%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实施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按照《关于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约定,已支付全部转让款及履行完毕增资义务。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募投项目的其他情况

(一)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3,681,049.26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北京开普的"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北京开普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与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在原有募投项目"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新增天津市、成都市、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长沙市作为实施地点。增加后,募投项目"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东莞市、天津市、成都市、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长沙市。本次变更仅涉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涉及原项目建设内容等情况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及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及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1、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

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为使得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将"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的办公场地购置调整为购置或租赁,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地区的房价变动情况适时选择购置或者租赁办公场所,以降低实施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投项目中采购软件服务调整为采购技术服务,对于不属于公司战略布局方向和门槛较低的服务需求,通过对外采购第三方成熟应用产品、外协开发或外采服务等方式完成,以提高募投项目整体效率。另外,公司拟降低硬件成本,采用云化租赁,从硬件购置转化为购买服务的方式,并具体化铺底流动资金的使用方向,对部分募投项目设备购置费、机柜租赁费、铺底流动资金进行了调减,对于技术服务、开发及实施的投入资金进行调增。

2、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为使得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在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新增开普云作为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在北京市的基础上,新增东莞市、天津市、成都市、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长沙市作为实施地点。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持一致,旨在合理优化公司现有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本次调整未改变相关投资项目的总体要求、投资总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四)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并对各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89,730.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96.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731.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东莞市、天津市、成都市、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长沙市	20,368.10	20,368.10	20,368.10	2,228.59	3,738.69	-16,629.41	18.36%	2023/0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东莞市、天津市、成都市、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长沙市	18,387.62	18,387.62	18,387.62	3,504.36	11,925.11	-6,462.51	64.85%	2023/0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东莞市、天津市、成都市、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长沙市	7,376.94	7,376.94	7,376.94	528.69	2,633.05	-4,743.89	35.69%	2023/0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6,132.66	46,132.66	46,132.66	6,261.65	18,296.85	-27,835.81	—	—	—	—	—
超募资金	无	不适用	43,597.71	不适用	21,435.00	34,43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132.66	89,730.37	46,132.66	27,696.65	52,731.85	-27,835.8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四、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